

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183 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道静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：

(1) 2017年3月1日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鹏硕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硕进出口”）与杭州人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民环保”）于杭州签订协议，鹏硕进出口向人民环保采购涂膜包装纸（样品）。采购金额不超过10万元/年，2017年1-6月实际采购金额为39,487.18元。

(2) 2016年7月1日，公司与人民环保于杭州签订协议，公司向人民环保收取商标使用费。商标使用费6万元（含税）/年，期限为1年，2017年1-6月实际收取6万元（含税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2日